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HONGK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渝弘审字（2021）第118号

★

审 计 报 告

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度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本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之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本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

1．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度业务活动表

3．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

4．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1．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4,896,256.17	2,983,463.9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预收款项	四、5	3,600,015.77	914,560.94
应收款项	四、2		22,700.00	应付工资	四、6	408,747.97	221,812.61
预付账款		5,3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四、3	69,740.00	95,540.00	应交税金	四、7	8,010.29	34,606.44
存货				递延收益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71,296.17	3,101,703.97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016,774.03	1,170,979.9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四、4	255,287.20	252,287.20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四、4	171,261.84	148,581.25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四、4	84,025.36	103,705.95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4,025.36	103,705.95	负债合计		4,016,774.03	1,170,979.9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8	428,273.40	441,630.1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四、8	610,274.10	1,592,799.8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038,547.50	2,034,429.93
资产总计		5,055,321.53	3,205,409.92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5,055,321.53	3,205,40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85,271.10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5,740,166.96	6,327,806.46
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174.46	9,359.79
现金流入小计	8	6,451,612.52	6,337,166.2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03,1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92,819.75	4,082,07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016,115.60	2,773,8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80,787.72	226,49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45,966.71	130,172.19
现金流出小计	14	4,538,820.32	7,212,590.4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912,792.20	-875,42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89,83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	89,8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89,8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现金流出小计	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912,792.20	-965,261.17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72,954.20	684,401.10	757,355.3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四、9	1,895,496.64	1,110,715.49	3,006,212.13	2,801,973.30	2,081,404.80	4,883,378.1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四、9	26,174.46		26,174.46	9,359.79		9,359.79
收入合计		1,994,625.30	1,795,116.59	3,789,741.89	2,811,333.09	2,081,404.80	4,892,737.8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10	2,040,228.83	1,492,228.44	3,532,457.27	2,859,687.95	1,541,324.36	4,401,012.31
（二）管理费用	四、11	492,819.75		492,819.75	190,172.19		190,172.19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75,322.70	685,024.60	760,347.30			
费用合计		2,608,371.28	2,177,253.04	4,785,624.32	3,049,860.14	1,541,324.36	4,591,184.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00,389.28	-600,389.2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356.70	-982,525.73	-995,882.43	-238,527.05	540,080.44	301,553.39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名称：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开办资金：叁万元整

3.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53号书香苑车库负一层

4.法定代表人：李长洪

（二）历史沿革

本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563468l5X5号；发证机关：重庆市民政局；发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三）业务范围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广泛关注各类有需要的社会弱势群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社工方面的课题研究，组织宣传、讲座、学术交流及培训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中心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

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重庆弘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1.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八）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九）流动负债

本中心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会费收入：以开具收据收到会费为原则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十二）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本中心支出按照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或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成本支出。

（2）管理费用：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本中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心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中心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中心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744.70	60,524.80
银行存款	4,811,511.47	2,922,939.17
合计	4,896,256.17	2,983,463.97

2.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300.00	
合计	5,300.00	

（2）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街道办事处	5,000.00	1年以内	捐赠款	

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8,700.00	70,740.00
1-2年	6,240.00	13,200.00

2-3年	13,200.00	11,600.00
3年以上	11,600.00	
合计	69,740.00	95,540.00

（2）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10,000.00	3年以上	押金	10,000.00
益博云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0	1年以内	押金	11,040.00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救助管理站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2-3年	保证金	10,000.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2,287.20	3,000.00		255,287.20
其中：办公设备	252,287.20	3,000.00		255,28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581.25	22,680.59		171,261.84
其中：办公设备	148,581.25	22,680.59		171,261.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705.95	3,000.00	22,680.59	84,025.36
其中：办公设备	103,705.95	3,000.00	22,680.59	84,025.36

5. 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600,015.77	914,560.94
合计	3,600,015.77	914,560.94

（2）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瑞银慈善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	2,743,647.3	1年以内	项目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221,812.61	2,737,984.94	2,551,049.58	408,747.97
合计	221,812.61	2,737,984.94	2,551,049.58	408,747.97

7.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30,898.61	7,55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2.90	264.49
教育费附加	926.96	113.35
地方教育附加	617.97	75.57
合计	34,606.44	8,010.29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8. 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592,799.83	1,795,116.59	2,777,642.32	610,274.1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1,630.10	2,595,014.58	2,608,371.28	428,273.40
合计	2,034,429.93	4,390,131.17	5,386,013.60	1,038,547.50

注：开办费3万元，由李长洪货币资金投入。

9. 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757,355.30	
提供服务收入	3,006,212.13	4,883,378.10
其他收入	26,174.46	9,359.79
合计	3,789,741.89	4,892,737.89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成本	3,532,457.27	4,401,012.31
合计	3,532,457.27	4,401,012.31

1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61,604.86	3,364.50
残保金	10,423.19	
差旅费	7,133.80	0.00
福利费	19,682.00	
工资	216,353.23	46,588.50
公积金	14,160.00	5,760.00
奖金	3,800.00	

交通费	232.00	
劳务费	62,900.00	60,000.00
社保	40,313.12	20,182.00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手续费	1,494.00	1,355.00
水电费	4,408.56	10,965.86
宣传费	4,634.40	
战略咨询费	20,000.00	
折旧	22,680.59	15,659.29
其他		20,107.04
稿费		3,190.00
合计	492,819.75	190,172.19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12.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疫情捐赠支出	72,084.20	
事实孤儿社工支持项目支出	684,401.10	
捐赠儿童-张思妍项目支出	623.50	
中心党支部防疫捐赠项目支	368.50	
捐赠儿童-郑宇项目支出	470.00	
中心捐赠助养1名困境儿童项目支出	2,400.00	
合计	760,347.3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中心的关系
无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项　目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二）接受捐赠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接受捐赠情况。

（三）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六）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45956542 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天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4月01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3—8号

登记机关

2019 12 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天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3-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0010072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15〕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6-10

证书序号：00117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天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04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3019790404163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0030038036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5 月 13 日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9.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9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107108703656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红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2711004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5003004704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1 28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7 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7 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专用章（重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10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转所专用章（重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10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1070365X3